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86**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王龙远、郑欢洲、孙润兰、王学斌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11年新增与关联方新疆乌苏新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化工”)电石采购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集团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利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率参照公司债券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泰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为下属公司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阜康能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拟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本公司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本公司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华泰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集团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利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率参照公司债券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泰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为下属公司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阜康能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拟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阜康能源提供委托贷款,是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华泰重化工提供委托贷款,是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华泰重化工提供委托贷款,是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 1.华泰公司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
- 2.华泰公司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泰公司拟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87**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乌苏新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化工”)一期5万吨电石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电石需求,拟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电石采购,至2011年底预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450万元。

因年初未预计与新泰化工的关联交易,现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14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新疆乌苏新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化工”):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增博,法定住所为乌苏市东二区,主营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999.13万元,负债总额5,619.13万元,净资产2,380.00万元。

18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新泰化工采购电石,按市场价格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审议程序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11年新增与关联方新疆乌苏新泰化工有限公司电石采购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中泰化学拟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拟新增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88**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  
**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向华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华泰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华泰公司生产运营资金,期限7年,本公司将参照公司债券发行利率7.3%向华泰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使用期间收取。

三、公司向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阜康能源生产运营资金,期限7年,本公司将参照公司债券发行利率7.3%向阜康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使用期间收取。

四、中泰矿冶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  
 五、中泰矿冶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泰公司拟向中泰矿冶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六、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5,2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200万元,利率与同期贷款利率为:

- 1.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 3.华泰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有阜康能源提供46.3%股权。中泰化学本次未直接同比例对阜康能源进行财务资助。

三、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集团资金计划,由本公司向华泰公司、中泰矿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华泰公司、中泰矿冶生产运营需要,华泰公司向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对促进阜康能源项目建设,实现集团总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起到促进作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集团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利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率参照公司债券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泰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为下属公司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阜康能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

六、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52,3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0,300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72,000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52,3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0,300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72,000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报表;